

清償
 同意塗銷
抵 押 權 證 明 書

本人於_____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抵押權，並經新北

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： 字第 號辦理抵押權

登記，因該等土地列入新北市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案範圍內，原設定之

抵押權， 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 本人同意塗銷

土 地 標 示					備 註
區	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設定權利範圍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證明書人(抵押權人)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，得由金融機構自訂本證明書格式。
 二、抵押權人須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